

2026年宁强县广坪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广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宁强县广坪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强县广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6016042512A

地址：陕西省宁强县广坪镇广坪街中段 联系电话：0916-4366374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N7935C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路南六间 联系电话：0916-2251318

2026年宁强县广坪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JXHZ-ZBDL-2023-037.1B1）在由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会议，宁强县广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汉中市大田商贸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合同价款

（一）产品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农用转	五菱汽车	1	58000.00	58000.00	包含上户费、

	运设备	LZW1030LGHUB加长 单排座、后双轮				牌照费、交强险、三责险；
2	手扶式微耕机	小水牛微耕机 1WGCZ6.3-135	2	4500.00	9000.00	配置：旱地刀、水田刀、水田轮
3	油菜小麦脱粒机	佳信5TYC1-90B	4	5000.00	20000.00	
4	小型农用挖掘机	三一重工75型履带式农用挖掘机SY75C	1	260000.00	260000.00	
5	多用途吊运无人机	大疆T200	1	113000.00	113000.00	含第三责任险，厂家负责两名操作员的操作技能培训
6	移动式抽水机	重庆蛟马动力 QGZ50-11-50E型汽油机水泵	2	4000.00	8000.00	上下水管 Φ50mm，上水管防爆软管200米，下吸管10米
7	收割机	鑫源4LZ-1.2L型稻麦联合收割机	2	43900.00	87800.00	
合计（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55800.00）						

（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5800元）。

（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

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为全新未使用，技术参数、质量标准须严格匹配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全部内容，三者不一致的，以最优标准为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材质，不得缩减配置、降低质量标准。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完成供销合同签约，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90.0%。

3、采购人组织完成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主体、货物内容一致，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无法入账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宁强县广坪镇金山寺村委会（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乙方须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

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工作，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延期，无批准擅自延期的视为逾期履约。

(三)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免费装卸、落地就位，如需安装调试的货物，由乙方免费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四) 包装及运输要求：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丢失、安全事故等全部风险及损失、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须对货物进行专业、完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包装，包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对应的货物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运输、存放期间完好无损。

2. 每件货物外包装须清晰标注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保修卡、溯源凭证等全套完整资料。

3. 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短缺、无法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逾期、违约等责任。

(五)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上牌协助

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交货现场完成全部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作业运行；安装调试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安装调试期间现场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技术培训：乙方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免费操作、设备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技术培训，保证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安全操作设备，培训产生全

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上牌协助：本项目全部设备（含农用转运设备及其余农机设备），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注册、上户上牌所需全套资料。其中农用转运设备、小型农用挖掘机由乙方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上牌及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相关手续；该设备对应的登记申报相关税费、牌照工本费、代办劳务、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的全部资金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保险被保险人甲方指定单位。其余农机设备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农机上户上牌。全部设备法定纳税及登记主体均为甲方指定单位。

4. 乙方随货同步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单/保险凭证等全套技术及业务资料。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1. 验收依据：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参数及质量要求为唯一验收标准。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内容：核查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外观、性能、参数、资质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正常。

4.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逾期、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合格，仅代表货物交付状态达标，不免除乙方后续质保期

内的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 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单位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响应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供应商单位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质量保修及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缴纳：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②银行保函；√③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完整质保期。该保证金不从货款进度款中扣减。

(二)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设

备原厂、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以期限长者为准。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易损件正常损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三）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发生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报修后乙方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处置；乙方逾期不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直接从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

（四）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经甲方复核无质量遗留问题、无售后纠纷，甲方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发生维修扣款的，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退还原剩余部分；采用保函提交的，无质量问题则退回保函原件。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参数要求，无质量瑕疵、产权纠纷、翻新、组装、贴牌等问题。若货物为特种设备、专项资质产品，须具备完整的合规资质证书。

2. 质保期限：本合同货物整体质保期为壹年，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官方质保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最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整机。

3.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维修，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无法现场

修复的，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正常工作开展。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升级、零部件更换等全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质保期满后，乙方须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

4.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事项

(一)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备案部门留存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强县广坪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宁强县广坪镇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翠萍

电话：13402987299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公路南六间

邮编：

法定代表人：田保军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571681687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帐号：806060801421001955

日期：2026年10月12日